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千瓦
时新型储能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千瓦时新型储能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0161-04-05-837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7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7° 7' 06.824" ， 纬度：31° 47' 49.85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C382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62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 审批机关：合肥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合政秘〔201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合肥是安徽省省会，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要求：“强化底线管控，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89.30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县（市）城区、产业园区的镇区等。严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C3825”，位于安徽省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788号。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三条控制线（附图4）”，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符合区域空间用地布局的要求。 （2）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2007-2020年）》可知，合肥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规划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主要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他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名录”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C3825”，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内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电力--1、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氨）储能、热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应用”中的“电化学储能”。对照《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高新区产业定位中“光机电一体化”以及“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将规划的长江路以南、312高速公路以西、科一路以东、学二路以北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控制昌河厂地块的工业用地规模</td><td>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788号，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见附图8</td><td>符合</td></tr><tr><td>优化和调整高新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行业以及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措施。对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布置蔬菜果林、苗圃基地、风景林区等生态绿地予以保护</td><td>本项目不在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生态保护地带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3、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将规划的长江路以南、312高速公路以西、科一路以东、学二路以北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控制昌河厂地块的工业用地规模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788号，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见附图8	符合	优化和调整高新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行业以及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定位	符合	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措施。对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布置蔬菜果林、苗圃基地、风景林区等生态绿地予以保护	本项目不在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生态保护地带范围内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将规划的长江路以南、312高速公路以西、科一路以东、学二路以北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控制昌河厂地块的工业用地规模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788号，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见附图8	符合														
优化和调整高新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行业以及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定位	符合														
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措施。对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布置蔬菜果林、苗圃基地、风景林区等生态绿地予以保护	本项目不在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生态保护地带范围内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高新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他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名录”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高新区产业定位中“光机电一体化”以及“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合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巢湖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以及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坚持“增产减污”，确保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量的影响也较小	符合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入园项目应落实《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要求，围绕主导产业，确保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并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主导产业配额的电镀工序项目应依法依规集中布局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C3825”，不属于电镀加工类项目；根据《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落后产能类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内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电力--1、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氨）储能、热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应用”。且本项目已于2022年1月10日取得了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201-340161-04-05-837337）。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10420219），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The figure is a screenshot of the 'Three Lines and One List' (三线一单)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It displays a map of the project area, which is highlighted in blue. The map shows the project's location relative to various environmental control units. A legen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map indicates the project's location relative to the environmental control units. The legend shows that the project is located within a 'General Control Unit' (一般管控单元) and is not within a 'Priority Protection Unit' (优先保护单元) or a 'Key Control Unit' (重点管控单元). The map also shows the project's location relative to the 'Three Lines' (三线), which are the Ecological Red Line (生态红线), the Basic Farmland Protection Red Line (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and the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城镇开发边界). The project is located within the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The map also shows the project's location relative to the 'One List' (一单), which is the 'List of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Activities' (禁止、限制活动清单). The project is not within the 'List of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Activities'.

图1-1 项目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位置示意图

表1-4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 符合
ZH	空	禁止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	①项目属于“光	符

	34 01 04 20 21 9	间 布 局 约 束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要 求	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2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	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②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③项目满足《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20）》、《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政策； 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3），本项目导热结构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VOC含量	合
--	---------------------------------	-----------------------	---------------------------	--	--	---

				物质。16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20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1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5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灌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9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VOC含量10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项目属于鼓励类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23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4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5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6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9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30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31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32优化产能规	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项目，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②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	符合

				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	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33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34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5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6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7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40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41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42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43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	①项目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运营期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全面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②项目优先选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和设备，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③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烘干炉（窑）的使用； ④项目满足《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国家产业规	符合

				求：4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45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划、产业政策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	（1）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2）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3）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4）围湖造田；（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需执行三级保护区相关规定外，还需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2）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除需执行二级、三级保护区相关规定外，还需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3）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4）从事网围、网箱养殖；（5）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6）设立畜禽养殖场；（7）从事水上餐饮经营；（8）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9）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巢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改、扩）建尾矿库。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	项目不涉及前述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符合

				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抗生素过度使用，养殖尾水禁止直排入河（湖），环巢湖规模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合肥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明确期限，拆除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现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保护区内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抗生素过度使用，养殖尾水禁止直排入河（湖），环巢湖规模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项目不涉及前述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长江干流）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禁止性条款	符合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矿、磷化工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长江干流）	严控5公里范围内的新建项目。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化肥施用定额制，加快推广生物农药，严格农药销售使用管理，依法禁限用高毒农药。对需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禁止性条款	符合

				要实施管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明确有关规划依据和管控要求，如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应列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指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推进重点领域减煤，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强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抗生素过度使用，养殖尾水禁止直排入河（湖），沿江、环巢湖等地规模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长江干流）	长江（安徽段）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重化工企业，经评估认定，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关停取缔类企业，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整治到位。对整改提升类企业，按照“一企一案”要求实现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严把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严格常态化执法，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禁止性条款	符合
			污染物	允许排放量要	1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排放管控	求	升。2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3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5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6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7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8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9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①本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待手续完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3），本项目导热结构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VOC含量5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灌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9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	符合

			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10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11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12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13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14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胶粘剂-有机硅类VOC含量10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泵送方式	
--	--	--	--	---	--

				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5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16烧结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17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18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19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1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22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23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24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25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	①本项目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泵送方式，有机液体储存在密闭容器中； ②项目施工期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	符合

			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26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27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28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29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30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3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32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环境风险管控	1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2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建成后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化学品库的地面与裙角须进行严格的防渗、防腐处理，并修筑一定的坡度，设置专用的泄漏收集沟或托盘；	符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风险事故发生时按照预案内容开展应急处置、联动、应急监测、事后恢复等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求	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4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和散煤	符合

				“光伏+”项目。5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6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1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0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均下降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		
			禁燃区要求	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执行。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地下水开采要求：按照省级清单中地下水开采要求执行。	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禁燃区要求：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消耗比2020年降低12.5%，万元GDP能源消耗降低达到省定要求。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新增耗煤（电力行业除外），实施煤炭消费量1.5倍减量替代。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保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明确禁放区域。瑶海区、庐阳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项目，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区、蜀山区、包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强化整治清理。三十头社区、小庙镇、三十岗乡、高刘镇现存烟花爆竹零售点自行清理完毕；逾期未完成的，安监部门依法组织清理。城区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禁止向禁放区域内运输烟花爆竹。坚决查处非法运输、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燃放烟花爆竹相关管理办法参照《合肥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合政办秘〔2017〕190号执行。 合肥市下列区域为禁燃区：合肥市市区（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全部行政区域，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各县县城、巢湖市市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及其他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按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

综上所述，通过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等相关成果要求，本项目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整体属合肥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境分区管控成果中明确的合肥市管控区划分要求。

3、与相关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VOCs物料均密闭存放于容器中，并放置于化学品仓库中，化学品仓库重点防渗	相符
2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使用密闭桶+管道方式输送	相符

	车														
3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投料方式采用采用桶泵方式密闭投加	相符												
4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导热结构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g/kg；灌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9g/kg，质量占比均小于10%	相符												
(2)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方案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分析</th></tr><tr><td>1</td><td>（十九）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td><td>本项目导热结构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 VOC 含量 5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灌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9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VOC 含量 10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3)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皖环发[2024]1 号文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th><th>皖政〔2024〕36 号文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th></tr></table>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分析	1	（十九）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导热结构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 VOC 含量 5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灌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9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VOC 含量 10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	符合	序	皖政〔2024〕36 号文要求	本项目	符合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分析												
1	（十九）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导热结构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 VOC 含量 5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灌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9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VOC 含量 10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	符合												
序	皖政〔2024〕36 号文要求	本项目	符合												

号			分析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导热结构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 VOC 含量 5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灌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9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VOC 含量 10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	符合

（4）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表 1-8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分析
第一章总则	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 千米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 陆域为一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 至三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 上溯至一千米沿岸两侧各二百至 一千米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 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巢湖 20.5km， 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 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二章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 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报表未依法经有审 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 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 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满足 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 后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 最终汇入巢湖。属于间接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项目	符合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四)围湖造地；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C3825”，不涉及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禁止、限制类行为	符合
		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5) 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皖发改环资〔2021〕6号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分析	
1	(一) 禁止类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8.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9. 其他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C3825”，不涉及禁止类产业产品	符合	

		(1) 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产品小型项目 (2)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	(二) 限制类 1. 制革 (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 (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 (新建大中型项目) 4. 酿造 (新建大中型项目) 5. 水泥 (新建大中型项目) 6. 石棉 (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玻璃 (新建大中型项目) 8. 其他 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C3825”，不涉及限制类产业产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选择不公示。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选择不公示。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铭传路与石莲南路交口东南角，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4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施工期	TSP	1(超标次数≤1 次/日)	施工场地
		0.5(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mg/m³ 后再进行评价。

表 3-5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厂房外	6.0（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派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5	400	/	/	/
西部组团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35	250	6	50	1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50	180	35	250	6	50	10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	6~9	40	/	2.0	/	2.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5	0.5	1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2.0	10	2.0	0.5	1

3、噪声

施工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25〕663号）中的规定，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总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范畴；项目废气不新增有组织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水泥粉尘等。施工期废气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为减轻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2）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3）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4）施工工地采取洒水、喷淋、覆盖、铺装、绿化等防尘措施； （5）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应当保持清洁，安装车辆冲洗设施，保持出场车辆干净； （6）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洒水、仓储等防尘措施，集中、分类堆放，并封闭运输； （7）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高处抛撒，应当及时封闭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8）外脚手架设置悬挂清洁、无破损的密闭式防尘网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9）启动III级（黄色）预警或者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10）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保持车辆干净，并按照规定的时间
---	---

	间、路线行驶； （11）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透水铺装或者遮盖； （12）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产生的废气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二）废水防治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石料等建材的洗涤、混凝土的养护以及设备、车辆冲洗等，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水量相对较少，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NH₃-N 等。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施工中往往用水量无节制、废水排放量大，若不采取措施，将会在施工现场随意流淌，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①砂石料产生的废水 据一般砂石料加工系统冲洗废水监测，其废水量约为加工砂石方量的 3 倍，其砂石料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SS 的浓度与砂石含泥量有关，其冲洗废水 SS 通常较高。经沉淀池初步沉淀后再利用。沉淀泥浆用于填垫低洼地，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混凝土的养护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是 pH 值较高，一般加草袋、塑料布覆盖。养护废水不会形成大量地面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③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引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
--	--

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应建隔油池，防止含油废水和泥砂外排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对于施工中的冲洗废水，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杜绝人为浪费的同时，在低洼地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在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回用水，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水量相对较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但如果不经处理随意排放，将对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产生一定影响。建议施工单位设立临时厕所，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若污水管网暂未连接则需集中外运，不得任意排放。

因此，上述施工期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废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了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①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夜间（夜间 22:00～次日早晨 06:00）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因赶工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有关部门申报，取得许可证明，并提前 2 日公告等，方可实施；

②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噪施工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严禁使用冲击式打桩机，选用静压式打桩机。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搭建隔声棚；

③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④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四）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方、结构施工阶段的废渣土、废建筑材料、装修阶段的废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并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废弃物如不及时处理，不仅影响景观，而且在遇大风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1）建筑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分开，无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

（2）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如纸质、木质、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等)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按时清运；施工场地内，也应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4）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和复垦用。

（5）工程建设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护坡措施；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①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主要为 PACK 生产线产生的模组焊接废气、箱体涂胶废气、PACK 灌胶废气。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箱体涂胶	非甲烷总烃	PACK 生产线	0.08	0.011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	/	/	0.08	0.011
PACK 灌胶	非甲烷总烃	PACK 生产线	0.29	0.0403			/	/	/	/	0.29	0.0403

表 4-2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制定依据
1	废气	/	厂界、厂区内	温度,湿度,气压, 风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一次/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模组焊接废气

模组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不使用焊接材料，焊接过程属热传导型，即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由于激光焊接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工业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核算。

(2) 箱体涂胶废气

本项目箱体涂胶过程使用导热结构胶进行涂胶，主要用于箱内零部件的散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导热结构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即导热结构胶中 VOCs 全部挥发计算，项目导热结构胶使用量为 8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8t/a，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涂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逸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t/a，0.011kg/h。

(3) PACK 灌胶废气

本项目 PACK 灌胶过程使用灌密封胶进行填充，以保证产品的密封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灌密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9g/kg，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即灌密封胶中 VOCs 全部挥发计算，项目灌密封胶使用量为 1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9t/a，年工作时间为 7200h。灌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逸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t/a，0.0403kg/h。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ACK 生产线模组焊接废气、箱体涂胶废气、PACK 灌胶废气，模组激光焊接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工业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微量箱体涂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ACK 灌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本项目提出 VOCs 物料储存、转移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1、含 VOCs 物料灌密封胶应存放于专门仓库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化学品仓存放于单独密闭间，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灌密封胶等物料在运输过程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激光焊接和消防管道切割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采用设备配套的工业集尘器进行处理，工业集尘器内布置滤袋，处理原理与袋式除尘基本相同，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采取设备配套的工业集尘器处理是可行的。根据表 4-1 废气源强计算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导热结构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 VOC 含量 5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灌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9g/kg，能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VOC 含量 100g/kg（装配）的限值要求。且箱体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1kg/h、PACK 灌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03kg/h，小于 2kg/h，故本项目箱体涂胶工序和 PACK 灌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基本污染物质量状况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补充监测结果，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TSP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推荐的小时浓度限值 2mg/m^3 要求。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2、废水

①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等。

表 3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L)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食堂	食堂废水	水量	2652	/	油水分离器	/	油水分离器	/	是	2652	/	DW001	间接排放	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COD	0.928	350		/				0.928	350				
		BOD ₅	0.530	200		/				0.530	200				
		SS	0.477	180		/				0.477	180				
		NH ₃ -N	0.066	25		/				0.066	25				
		动植物油	0.796	300		80%				0.032	60				
办公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水量	10710	/	化粪池	/	化粪池	/	是	10710	/				
		COD	3.749	350		/				3.749	350				
		BOD ₅	1.607	150		/				1.607	150				
		SS	1.285	120		/				1.285	120				
		NH ₃ -N	0.278	26		/				0.278	26				
		TP	0.043	4		/				0.043	4				
		TN	0.386	36		/				0.386	36				
/	废水	水量	13362	/	/	/	/	/	/	13362	/				

总排口	COD	4.677	350	/	/	4.677	350			
	BOD ₅	2.138	160							
	SS	1.737	130							
	NH ₃ -N	0.334	25							
	TP	0.047	3.5							
	TN	0.421	31.47							
	动植物油	0.032	6							

表 31 项目污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7°8'3.08938"	31°50'23.78729"	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pH	6~9	污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悬浮物	250		悬浮物	1 次/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化学需氧量	350		化学需氧量	1 次/年
							氨氮 (NH ₃ -N)	35		氨氮 (NH ₃ -N)	1 次/年
							总磷 (TP)	6		总磷 (TP)	1 次/年
							总氮 (TN)	50		总氮 (TN)	1 次/年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 次/年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保洁废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满足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表 4-5 废水污染物源强、治理措施、污染物去除效率及废水排放计算结果，本项目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0 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合肥市玉兰大道西侧，派河大道北侧，规划文山路东侧，派河南侧，总投资为 6.2 亿元。工程分期建设，近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远期建设规模为 50 万 m³/d。工程总服务范围由合肥市高新区、南岗工业园、柏堰园、紫蓬工业园及华南城、上派镇等区域整体或部分共同组成，共约 170.0km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混凝沉淀+反硝化过滤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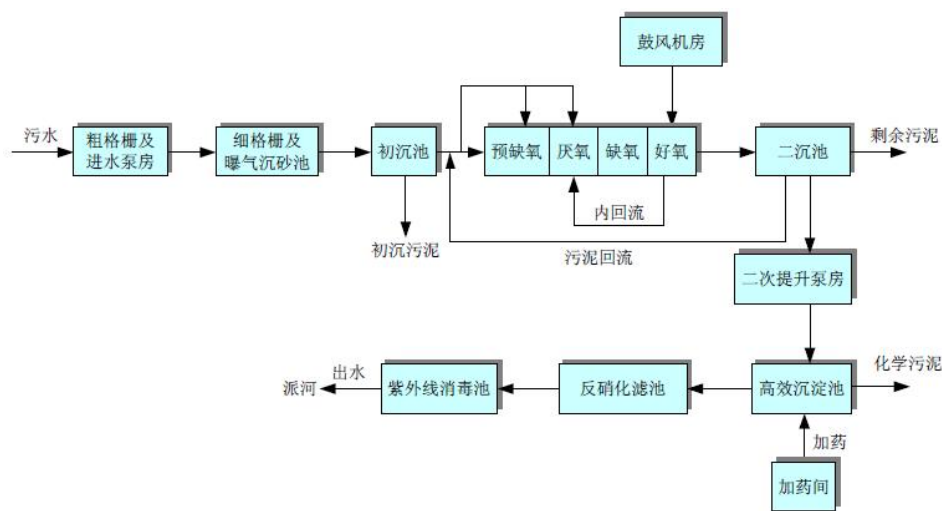


图 4-1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和漂浮物后，经潜水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以除去污水中无机性的砂粒，沉砂池的出水经进水电磁流量计计量后，进入 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的出水经絮凝、沉淀、反硝化滤池过滤后，再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派河。采用“深度脱水后填埋”为污泥处理工艺。

	本项目位于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内，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4.54m³/d，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 4 万 m³/d）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水量来看，不能对其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

3、噪声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其源强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源 1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级				
																	声压级 dB（A）				建筑物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PACK 三车间																					
1	1#PACK线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等	50	480	0.5	27.0	30.2	573	69.8	46.4	45.4	19.8	38.1	24h	≥10	36.4	35.4	9.8	28.1	1
2	2#PACK线	75		50	485	0.5	27.0	10.9	573	89.1	46.4	54.3	19.8	36.0			44.3	44.3	9.8	26.0	1
3	3#PACK线	75		50	490	0.5	39.7	43.2	560.3	56.8	43.0	42.3	20.0	39.9			33.0	32.3	10.0	29.9	1
4	4#PACK线	75		50	495	0.5	40.9	58.0	559.1	42	47.8	44.7	25.1	47.5			37.8	34.7	15.1	37.5	1
5	5#PACK线	75		50	480	6.5	27.0	30.2	573	69.8	46.4	45.4	19.8	38.1			36.4	35.4	9.8	28.1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117.074787°，纬度：31.810731°），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②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排放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oct}$ —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_1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 m^2 ；

Q —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lg r_0 - 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eq(A)$ 。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 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right]\right)$$

式中： T —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如下。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3	51.7	52.7	51.8	52.8
南厂界	47.2	54.4	50.8	54.6	51.0
西厂界	47.4	53.6	51.7	53.8	51.9
北厂界	45.3	54.3	49.9	54.4	50.0

由上表可见，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同时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测定方法	监测频次
------------	------------	--------------	-------	------	--------	------

	噪声	/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手工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1 次/季

4、固体废物

①固废污染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滤袋、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废玻璃纤维滤芯、废胶桶、废抹布手套、废线路板等。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1	PACK 箱体涂胶、PACK 灌胶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有机物	固态	T/In	5	贮存在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2	PACK 功能测试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金属	固态	T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3	设备、产品擦拭等	废沾染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3
4	制氮系统	废玻璃纤维滤芯	一般固废	/	382-001-99	/	固态	/	0.04	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04
5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	382-001-99	/	固态	/	0.3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3
6	废气处理	废滤袋	一般固废	/	382-001-99	/	固态	/	0.05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05
7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82-001-99	/	固态	/	5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5
8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78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8
9	食堂就餐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15.6	/	取得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15.6

	固体废物源强的核算过程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本项目职工人数 5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8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天计，本项目职工人数 520 人，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5.6t/a，餐厨垃圾收集后由取得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废滤袋：本项目模组焊接配套的工业集尘器需要定期更换过滤袋，废滤袋产生量为 0.05t/a，沾染的物料主要为焊接烟尘，不涉及危险物质，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外包装材料：本项目配件等原料拆包产生废外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不涉及危险物质，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玻璃纤维滤芯：本项目制氮系统中去除粉尘用的玻璃纤维滤芯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玻璃纤维滤芯，每次更换废玻璃纤维滤芯约 0.02t，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4t/a。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分子筛：本项目制氮系统中用于制氮气的分子筛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分子筛，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废胶桶：本项目灌密封胶、导热结构胶等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线路板：本项目在 PACK 功能检测部分产生不合格的废线路板（BMU 组件等），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沾染物：本项目使用无尘布对设备及产品进行清洁，产生沾染灌密封胶、
--	---

导热结构胶的的废沾染物，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贮存。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建筑面积约 54m²，项目原有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43 项目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胶桶	HW49	900-047-49	厂区西部	54m ²	托盘存放	40t	3 个月
2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专用袋存放		
3		废沾染物	HW49	900-047-49			专用袋存放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 42 号)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开展网上申报。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

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危废处置去向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危废处置单位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产生类别以及处理量均能够在其处置范围内，因此项目区附近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 54m²），项目使用液体原辅料均为瓶装或桶装；产生的液体危险废物桶装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均按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表 36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现有情况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	已有重点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满足相应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办公区	非污染防治区	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对土壤及地下水展开定期监测。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根据辨识结果，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通过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的表 B1 和表 B2 计算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存储量(t)	临界量(t)	q/Q
1	危险废物	/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间	2.075	50	0.0415
2	合计	/	/	/	/	/	0.0415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中各危险物质实际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415<1。因此本项目仅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危险物质的储存、转运情况，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如下：

①火灾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包含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时遇静电、明火等火源可能会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引起大气污染。

②泄漏风险

本项目导热结构胶、灌封胶在使用、处理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地面破损进入到土壤中，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结果，提出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a.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 ②建立导热结构胶、灌封胶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化学品发生物料泄漏； b.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线边仓库设置经防渗处理的导流沟及收集池或者高密度聚乙烯托盘，保证液体化学品发生泄漏后能够得到有效收集，不进入外围水体； ②配置应急水泵、消防沙、收集桶、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应急照明、急救药品、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③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发生火灾时，切断雨水管网与市政雨水管网的连接。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ACK 三车间 -PACK 生产线-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的工业集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ACK 三车间 -PACK 生产线-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PACK 三车间 -PACK 生产线-灌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满足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胶桶、废沾染物、废线路板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分子筛、废玻璃纤维滤芯、废滤袋、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部，面积为 54m ²			
土壤及地下水	本次扩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措施依托现有；生产车间等进行一般防渗，			

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区等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原辅材料、危废库及生产区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 ②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③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企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其他”类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需进行登记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必须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验收标准》（环监〔1996〕470号）等规范规定的标准，认真组织实施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统一标志牌、统一内容、统一尺寸、统一编号，实现一个口、一支段、一装置、一标志、一档案五个标准。 本项目现有一个污水总排污口，废水采样口（半径大于150mm）按照规范设置，定期对水质及流量进行监测，保证厂区生产期间做到废水达标排放，减轻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的污染负荷。 ③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

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临时暂存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表 5-2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固体废物标识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061		0.00603	0		0.012	0
	颗粒物	0.0014		0	0		0.0014	0
废水（接管排 放量）	水量	8124		0	13362		21486	+13362
	COD	0.0014		0	4.677		4.6784	+4.677
	BOD ₅	1.271		0	2.138		3.409	+2.138
	SS	0.446		0	1.737		2.183	+1.737
	NH ₃ -N	0.192		0	0.334		0.526	+0.3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9.7		2.675	98.99		151.365	+98.99
危险废物		67.2		0.3914	18.69		86.2814	+18.69